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根據貸款確認函接受所提供的貸款，目的是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所需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資金。

如張先生(i) (除若干特定情況外) 沒有或停止(直接或間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或以上的實益股權，並附有35%或以上的投票權；(ii) 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 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 沒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操控權；將構成貸款確認函項下其中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或其任何部份將可被取消，及/或所有借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可被改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或所有按貸款作出的借款或其任何部份可被改為應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44%。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	指	一筆合共 400,000,000 港元的有期貸款，於貸款確認函日期起六個月內可供提取並於提取日起為期三年
「貸款確認函」	指	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7 日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發，並根據（其中包括）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提供貸款的貸款確認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本公司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